

新北市 108 年度親職教育系列活動

「家庭好『食』光」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5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080014748A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親子共同參與簡單做、快樂學之料理課程，提升家務生活技能。
- 二、藉由親子一起準備餐點，倡導家人共餐，增進家人關係與親子互動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市國民中小學

肆、辦理期程：

- 一、活動期程：108 年 9 月至 12 月，承辦學校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，若因故須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，應於事前函知本中心同意後執行。
- 二、參與對象：本親職教育活動優先邀請弱勢家庭參與，每場至少 10 組親子(或學生與其主要照顧者)參與。
- 三、本計畫將於 109 年 1-6 月續辦，屆時另案申請，有意申辦之學校可斟酌辦理時程。

伍、計畫內容：

- 一、計畫格式及經費概算表可參考附件，每校經費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，經費概算表由各校自行擬定。
- 二、計畫內容以製作料理或早餐為主，並鼓勵家人一起用(早)餐。
- 三、各校擇定之料理以一般家庭中常見的烹飪器具即可製作為原則，讓參與活動之親子在家即能自行製作所學的料理。學校亦可參考中心編製之「家庭好『食』光」食譜手冊，選用適合之簡易電鍋料理(本手冊可至中心網站「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影片區」下載)。
- 四、本中心就活動之辦理情形，負有督導之責，並得視需要依提報之活動計畫派員實地了解活動辦理成效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預計辦理 68 場次，每場次至少 10 組親子家庭(20 人次)參與，預計約 1,380 人次受惠。
- 二、透過親子簡易料理實作活動，鼓勵家人一起在家備餐一起用餐，以增進親子交流互動與家人關係。